

專利承諾機制之初探 ——平衡於排他權與公共領域間之專利共享



許炳華*

壹、前言

私人之財產權及科技分享之需求其間的緊張關係型塑了專利體系，在多數之案例，專利仍被以傳統之禁止競爭者使用的方式實施，或者以商業授權之型態運作，惟專利權人對於其享有專利之科技雖擁有排他權，然近年來，不同產業間為數不少之企業已開始進行所謂的「專利承諾」（patent pledge），而自願性地限制本身的專利權行使，亦可說平衡於排他權與公共領域之間。

貳、專利承諾之理論面

一、專利概論

（一）專利制度之發展

美國制憲先賢在制定憲法時即賦予國會權力來授予著作人及發明人，就其作品及發明在有限之時間內取得排他之權利¹，該等條款催生1790年之專利法，經過不斷

DOI：10.3966/221845622020100043001

收稿日：2020年2月27日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¹ U. S. CONST. art. I, § 8, cl. 8.

之修法，專利保護之客體越來越廣，在生物科技領域，甚至廣泛到「在太陽底下任何由人類製造之物」²。

(二) 專利制度之缺陷

然而專利體系之本質應該是財產權與創新間之折衝，基於公眾利益來促進創新，同時賦予發明人某些利益及誘因，保護發明者之創新成果，亦免於他人「搭便車」（free riders），如果欠缺保護機制，發明人將傾向於將其發明保密而僅作為己用，專利體系即在上開互為競爭之利益間尋求調和，也因此，專利法賦予權利人就其發明擁有20年商業利用之獨占期間，然而該等20年之獨占對於其他研究、發明者，諸如生物科技領域，猶如終身，無異阻遏而非促進本應提供之公共利益³。

(三) 專利困境

另一個則為10年前即有人預言之「專利困境」（patent gridlock）：「反公共領域的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以製藥業為例，當開發出治療某疾病之療法時，即便希望將其公開造福公眾，亦必須忌憚於可能侵害到眾多先前之專利，而必須面對之訴訟，此即對於資源之利用不足往往源自於過度之排他權⁴。

該等反公共領域的悲劇亦可能倒過來重擊智慧財產權市場，從很久以前，製造一項產品，例如蒸汽機，即需取得1、2項專利之授權，來到今日，當科技之演進越形複雜，諸如軟體、藥品、金融服務，雖使我們的經濟突飛猛進，然製造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數不同發明人所擁有之數十、甚至數百種專利，結果專利、專利權人、產品間之關係更形混亂及複雜，這種專利困境有可能是發生在水平間，例如一最終產品上有複數之專利⁵；也可能發生在垂直間，例如複數的專利在不同的研發階段遭到侵權⁶。

² Diamond v. Chakrabarty, 447 U.S. 303, 308 (1980).

³ Chase A. Marshal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urrent Solutions to the Anticommons Threat*, 12 J. HIGH TECH. L. 487, 489 (2012).

⁴ Michael A. Heller & Rebecca S. Eisenberg, *Can Patents Deter Innovation? The Anticommon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280(5364) SCI. 698, 699 (1998).

⁵ *Id.*

⁶ *Id.*

二、從專利庫到專利承諾

「專利庫」(patent pool)⁷與專利承諾均屬私部門促進專利分享之機制，專利庫是專利權人間之私人協議，並以集中之方式來管理當中之專利，亦得依據該等協議來授權第三人團體，然由於權利人間通常亦可能為競爭者，自引來「不公平競爭」(antitrust)之疑慮⁸，而在今日尚存在之專利庫大多是在高科技產業，包括半導體、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等，然而在其他產業之商業性專利庫則被認為不成功，原因包含，其一，專利庫之專利必須為互補性之專利，若包含競爭性之替代性專利，則可能因控制價格之疑慮而招致不公平競爭訴訟，其二，在生物科技專利的部分，則因缺乏市場需求，亦不易發展⁹，而由於專利庫之組成必須有大規模之法律規劃，包含成員間之權利界定、管理者之指定、密切注意當中專利間之關係，專利權人漸漸不再偏好過於形式的專利庫，而轉向一種對其專利之實施及授權之承諾，亦即「專利承諾」，專利權人自行限制其專利實施及其他利用之承諾，且並非如傳統上雙務契約般僅針對特定團體，而是給予大範圍之市場¹⁰。

三、專利承諾之特徵

(一)單方之公開允諾

專利承諾是由承諾者以自願及單方面之方式向公眾為之，可能放在公司部落格或透過媒體公告，有以極簡單之方式，諸如公開聲明不會對使用該等科技專利者提起侵權訴訟，亦有以相當詳細及正式的具體指明涵蓋之專利、允許使用之形式，甚至予以流程化，不過形式上不會事先與其他專利權人或使用人協商¹¹。

⁷ 我國「專利庫」相關重要文獻，可參考劉孔中，專利庫——經濟取向分析下之法制比較與調和，智慧財產評論，2012年6月，10卷1期，1-36頁。

⁸ 我國文獻可參考顏廷棟，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技術授權行為之規範——兼論對我國公平法規範之啟示，公平交易季刊，2009年7月，17卷3期，99-142頁。

⁹ Jesse Reynolds, Jorge L. Contreras & Joshua D. Sarnoff, *Solar Climate Engineer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ward a Research Commons*, 18 MINN. J. L. SCI. & TECH. 1, 81-83 (2017).

¹⁰ *Id.* at 85.

¹¹ Liza Vertinsky, *The Hidden Costs of Free Patents*, 78 OHIO ST. L. J. 1379, 1387-88 (2017).

(二) 近似免費的專利

專利承諾乃以一種無償的允諾來限制專利權之主張，大多數之允諾即指無須授權金之專利使用，不過專利承諾仍與拋棄專利權使其進入公共領域不同，亦與專利權人間協商授權金之「交互授權」（cross-licensing）不同，因為專利權人仍保留專利權，且其間並無授權金之協議，僅有片面將授權金設定為零¹²。

(三) 防衛機制

專利承諾者通常明確表達希望其承諾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以「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為例，即明確公告「我們希冀本件之專利承諾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且得以執行」，並於隨後作成「IBM法拘束力允諾」（IBM's Legally Binding Commitment）¹³。也因此，專利承諾之授權金雖為零，然並非意指使用該等專利毫無限制，幾乎所有之專利承諾均包含某些防衛機制，而得以終止授權，該等機制之用途在於如使用人反過來對權利人提起侵權訴訟，允許專利權人終止授權，以免於專利侵權之威脅¹⁴。

(四) 社會責任

專利承諾之理念在於促進開放創新，其目的即在促進社會福祉，例如乾淨之環境或近用健康醫療產品，本身被形塑為獲取公共利益之允諾，此對於有志於改善品牌形象之企業格外重要，因為其間之連結使得專利承諾成為傳遞正面企業形象之良好途徑¹⁵。

四、專利承諾之法理

專利承諾隨著背後支撐的法理不同，可能影響架構，包含普通法之契約、不公平競爭理論、「專利濫用」（patent misuse）理論，以及由猶他大學法學院教授

¹² *Id.* at 1389-90.

¹³ Laura K. Pedersen, *Biting the Hand That Feeds You: Interpreting Tesla's Good Faith Patent Pledge*, 16 U. C. DAVIS BUS. L. J. 127, 133-34 (2015).

¹⁴ Vertinsky, *supra* note 11, at 1390.

¹⁵ *Id.* at 1392-93.

Jorge L. Contreras提出之「市場依賴」(market reliance)¹⁶。

(一)普通法之契約

在普通法下之契約，於符合特定要件下，諸如「約因」(consideration)、
「要約」(offer)、「承諾」(acceptance)、「當事人合意」(mutual assent)，
該等契約屬於一個可以執行的允諾，契約之法理適用於「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公平、合理、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原則¹⁷之承諾，亦適用於專利承諾¹⁸。

(二)不公平競爭理論

反托拉斯法亦被認為屬於執行專利承諾之手段，不過在這個途徑下，必須舉證
存在排他之行為及受有損害¹⁹。

(三)專利濫用理論

「專利濫用」(patent misuse)乃是對於專利侵權主張的一種衡平抗辯，同時
源自於反托拉斯及專利法，必須舉證專利權人的行為已逾越專利權限的法定時間、
空間範圍²⁰。

(四)市場依賴理論

就如同公開聲明影響市場一樣，即便專利承諾存在不同態樣，亦有其在市場中
之觀眾，專利承諾即在確保市場上該等產品依循同一標準製造及銷售，而無須面臨

¹⁶ Jorge L. Contreras, *Patent Pledges: Between the Public Domain and Market Exclusivity*, MICH. ST. L. REV. 787, 791 (2015).

¹⁷ 我國文獻可參考沈宗倫，標準必要專利之法定授權與專利權濫用——以誠實信用原則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2017年6月，149期，1-83頁。

¹⁸ Jorge L. Contreras, *A Market Reliance Theory for FRAND Commitments and Other Patent Pledges*, 2015(2) UTAH L. REV. 479, 501 (2015).

¹⁹ *Id.* at 523.

²⁰ *Id.* at 535.

專利訴訟之威脅²¹。

五、專利承諾之利益

(一) 整體利益

1. 創設專利分享之機制

專利承諾讓使用者得以較低之成本、較快速之途徑通往專利之路，在制定法之外，創設一個私人分享之機制，可謂以私人之力量來面對專利障礙，並鼓勵創新²²。

2. 降低交易成本

由於專利承諾多元、分散式、非正式之途徑得以使其發揮彈性及廉價的溝通功能，進而降低交易成本，此種溝通包含合作的興趣、允許專利承諾成為開放科技之平台²³。

3. 促進新科技之採取及使用

專利承諾得以使用於鼓勵新科技之採用，特別是裨益公共福祉者，例如綠色科技，此亦後述「環境專利共享」（Eco-Patent Commons, EPC）形成背後之理念，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亦相當重要²⁴。

(二) 個別利益

1. 對承諾者

專利承諾之誘因在於使得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該等專利承諾所涵蓋之技術平台，可能之投資包含契約義務、耐久財及資本設備的購買、教育訓練、資訊科技之

²¹ *Id.* at 541.

²² Vertinsky, *supra* note 11, at 1417.

²³ *Id.*

²⁴ *Id.* at 1418.

發展及客戶關係之建立，由於上述投資，使得這些參與者很難於後來轉換使用別的技术，進而形成「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而給予專利權人在未來的授權協議立基於極佳之位置，同時，專利承諾可能創造網絡效應，既然專利承諾係提供予整體市場，無異賦予穩定性及信心，更使得其他公司加以倚賴，惟如前所述，權利人仍擁有專利權，加上專利承諾之防衛機制，專利承諾者掌握極高之自主性²⁵。

2. 對接受者

個人及企業亦願意從專利承諾中獲益以促進創新及發展自家產品，近用該等科技使得其等能貼近市場需求，並強化顧客關係，而更明顯的利益則為無須給付授權金，即得使用專利承諾所提供之科技²⁶。

六、專利承諾之類型

專利承諾依其動機可區分為4種類型，而這些類型相互間並無排他性²⁷。

(一) 誘因型

專利承諾最通常之類型即在誘使其他市場參與者來完成某事，雖然誘使之行為可能很多種，然通常均關乎第三人團體採用專利承諾者喜好之特定技術，此又可再細分3種類型，其一，希望誘使其他公司採用或投資產品而與專利承諾者提供之專利相容，其二，希望誘使其他公司採用專利承諾者喜好之專利平台，其三，希望市場參與者採用廣泛之平台技術，這種類型之專利承諾業者精算出其為專利承諾可獲得之利益大於在市場上行使專利排他權²⁸。

(二) 集體行為型

多數之市場參與者均認知如果市場上之參與者均採取一致性之商業行為將可獲

²⁵ Catharina Maracke & Axel Metzger, *Playing Nice With Patents: Do Voluntary Non-Aggression Pledges Provide a Sound Basis for Innovation?*, 17 N. C. J. L. & TECH. 483, 490-91 (2016).

²⁶ *Id.* at 492.

²⁷ Jorge L. Contreras, *Patent Pledges*, 47 ARIZ. ST. L. J. 543, 573 (2015).

²⁸ *Id.* at 573.

利，然而該等參與者均不願意僅由自己來承受其間發動之成本，這種集體行為之困境時常出現在環境領域，如果所有之公司均採取措施來降低排放量、節省能源及使用節能材料，大家均能獲益，然而僅有極少的公司願意花費大量成本來獨立促進該等願景，而諸如後述之「環境專利共享」得以協助該等集體行為，在無須個別公司花費過度之成本下，達成共享之目的²⁹。

(三)自願受限型

有些專利承諾者則在於說服市場或特定之企業，其在特定狀況下不會主張專利權，專利承諾之效果會讓專利權人有如束縛自己的雙手而不採取特定法律行動，採取該等策略有可能是在展現予政府機關，希望說服政府機關核准其審查中的某項交易或停止調查專利權人之活動，例如「共同制定標準」（collaborative standard setting）即可能引發主管機關反托拉斯的關注³⁰。

(四)慈善型

另一種成長中的類型則目的在促進公共福祉，以環境專利共享為例，即在「分享環境專利以協助他人以環境永續之方式運作，並使得科技創新符合社會需求」，同樣的道理，有些專利承諾僅提供予員工不到25人之公司，以扶植小型企業之成長，不管是在促進具公益性有價值科技無限之發展，或降低專利訴訟產業的成本負擔，此種類型均被型塑其目標在支持社會福祉³¹。

七、小 結

專利承諾形成之歷史並不久，甚至是在專利制度過度發展，出現困境而起，其後之法理亦充分呈現排他權與公共領域間之平衡，也因為帶來之利益，而有存在之利基。然也因為機制尚未成熟，專利承諾是否有具體要件，或許只能觀察幾個專利權人的動態，諸如：是否承諾不對某特定類型之潛在專利侵權者不主張專利、是

²⁹ *Id.* at 587.

³⁰ *Id.* at 588.

³¹ *Id.* at 591.

否以「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原則授權、是否以免除授權金之條款授權³²。

參、專利承諾之實務面

在下述之「特斯拉」(tesla)案及環境專利共享之前，IBM即曾釋出約500項專利，聲稱不會主張專利權，然而後來在警告第三人團體侵害其174項專利之案子中，卻驚見有兩項專利是在其宣稱所釋出之500項專利清單中，故被認為是失敗的案例³³。

一、特斯拉案

2014年6月12日對於電動車之發展是個重要的日子，特斯拉汽車之執行長Elon Musk在部落格震撼世界性宣布公司之專利開放予任何人使用，特斯拉不會對於任何「善意的」(in good faith)使用其科技的人提起專利訴訟³⁴。

(一)動機

1.市場成長的機會

純粹電動車的市場相當小，即便特斯拉的電動車在2013年之銷售成長3倍，在整個美國生產市場仍相當低，而Musk之訴求即在於透過擴大電動車的市場來對抗氣候危機，而更可能之原因則為其希冀擴張充電站之網絡，特斯拉的車子並非油電混合車，相較於全美國時遍布12萬1,446個加油站，加油無異容易多了，因而經由特斯拉的專利來利用充電技術得以吸引跨產業的其他廠商參與開發相容的充電站，得以促進電動車產業之成長³⁵。

³² Jorge L. Contreras, Patent Pledges (June 14, 2020),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2525947> (last visited Aug. 3, 2020).

³³ Stephanie Vu, *Pledging Patents Effectively: Copyright and Open Source as a Framework for Patent Pledges*, 14 COLO. TECH. L. J. 437, 443 (2016).

³⁴ Benjamin M. Hill, *Power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aring: How to Make Tesla's Patent Pledge Effective*, 24 J. INTELL. PROP. L. 191, 192 (2016).

³⁵ *Id.* at 195.

2.另闢商機

特斯拉另一個商機在於可將生產之電池出售予使用其專利製造電動車的潛在廠商，其於2014年底在內華達州建置超級電池工廠，倍增鋰離子電池的產量，如此的產能將使特斯拉成為其他廠商進入電動車市場，電池供應商的首選³⁶。

(二)利 益

專利制度之正當性基礎在於鼓勵發明者分享其發明以裨益社會，此涵蓋了發明者與社會間之折衝，發明人就其發明在一定期間內享有排他權，整體社會則享受到新的、有用的發明，然而相較於早期之科技，許多當代之科技相形複雜，完工之產品往往包含複數以上個人、公司數以百計之專利，而成功之研發其關鍵常為相關發明匯聚之可能性，此有賴於先前之發明，相較於燃氣引擎，才剛起步之高科技電動車，更有必要讓他人有機會得以利用特斯拉之現有科技再進行發明，畢竟特斯拉為此中之佼佼者，況以前述之反公共領域的悲劇，在電動車業僅有少數控制該產業之大廠商下，經由專利承諾，特斯拉亦相當於在對抗上開悲劇³⁷。

(三)批 評

1.忌憚之心

市場上仍畏懼特斯拉為求擴大電池及充電站的市場，而違背承諾對競爭者提起訴訟，換言之，假使其他企業係基於特斯拉之科技而創造新的產品，仍有被告之危險，特斯拉並未放棄其智慧財產權受到法律之保護，因為存在該等風險，恐怕企業必須對於前開Musk之宣布具備相當大之信任，方願意投注高額之資金及研發³⁸。

2.名詞之誤用

特斯拉並未拋棄對專利之獨占權，只要無正式之書面協議，特斯拉仍保有完整之專利權，既然特斯拉未將其專利權承諾予公共領域，意謂特斯拉可隨時撤回或變

³⁶ *Id.* at 195-96.

³⁷ *Id.* at 197.

³⁸ *Id.* at 198.

更其專利分享之政策³⁹。

3. 對於「善意」之解讀

Musk上開之宣布為善意的使用其專利，即不至於面臨專利侵權訴訟，然而Musk之「非善意」所指為何？其雖曾舉例：「模仿特斯拉之電動車所製造，並欺騙顧客為特斯拉者」，然仍過於籠統，假使使用該等專利未取得授權或缺保護機制，似乎仍有面臨特斯拉提起訴訟之威脅⁴⁰。

二、環境專利共享

環境專利共享有別於傳統之專利公共領域，即在於雖承諾專利供其他第三人團體免費利用，然仍保留專利權。

(一) 發展

環境專利共享初期是在2008年1月由IBM、「諾基亞」(Nokia)、Pitney Bowes組成，其主要目的在提供創新之途徑以便於分享來促進保護環境，同時亦在鼓勵企業間之合作以聯合創新來裨益環境⁴¹。環境專利共享與著作權之「創用CC」(Creative Commons)⁴²相當類似，然內容則在讓利用該等環境專利者無須給付授權金，環境專利共享也可認為是專利庫的擴展，差別僅在於沒有授權金，企業僅需承諾一項有效之專利，即可加入環境專利共享，並提交書面建議詳述該等專利對於環境之利益，該等專利即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分類後，放在共享平台供免費使用，環境專利共享亦無須企業承諾特定之專利，以IBM為例，其發展出無須使用「保麗龍花生、泡泡粒」(styrofoam peanuts)即可保護半導體零件之包裝專利，然因本身非包

³⁹ *Id.* at 199.

⁴⁰ *Id.*

⁴¹ Kevin Greenleaf & Michael P. Byrne, *Triumph of the Eco-Patent Commons*, 4(1) LANDSLIDE 43, 43 (2011).

⁴² 國內文獻可參考李治安、林懿萱，論公眾授權條款之相容性：以創用CC授權條款及GNU自由文件授權條款為例，科技法學評論，2010年12月，7卷2期，1-28頁。

裝產業，在利益及成本之衡量後，認為將該等專利貢獻出來比授權更有利，而決定承諾予環境專利共享⁴³。

參與環境專利共享之企業除了上開4家公司外，亦包含「博世家電」（Bosch）、「杜邦」（DuPont）、「全錄」（Xerox）、Talsei、Ricoh、Dow、「惠普」（Hewlett-Packard）、「日立家電」（Hitachi）等，承諾共享之專利則有諸如Ricoh的「使用於降低影印機、列表機、傳真機之碳粉匣浪費」的專利，然而到2016年，該等環境專利共享已經極少投入，幾近於銷聲匿跡⁴⁴。

（二）專利之特性

催生環境專利共享之本意在於建立一個可供使用科技之資料庫，然而隨著共享專利之類型，可能使其原意打折⁴⁵。根據研究，環境專利共享可供使用之專利傳統上可能有兩種類型，其一，當中之專利雖然可能有用，但不必然有價值，甚多公司雖提交對於「清潔科技」（clean technology）發展有用之專利，然經評估價值均不高，其二，亦有若干公司所提出者為相當受到限制之專利，該等專利僅為先前技術之衍生，專利權範圍更為狹隘，並非具有創意之發明，反映出該等公司雖有意參與環境專利共享之計畫，然仍非常保守而不願意貢獻而使清潔科技有開創性之創新，亦不願意放棄原創作成果⁴⁶。

（三）誘 因

1. 防衛型之使用

環境專利共享之發起者預見到企業仍可能對於其他成員主張非屬環境專利共享內之專利權，為保持開創環境科技之合作精神，環境專利共享亦提供防衛機制，成

⁴³ Andrew Boynton, *Eco-Patent Commons: A Donation Approach Encouraging Innovation Within the Patent System*, 35 WM. & MARY ENVTL. L. & POL'Y REV. 659, 679 (2011).

⁴⁴ Michael A. Carrier, *An Antitrust Framework for Climate Change*, 9 NW. J. TECH. & INTELL. PROP. 513, 527 (2016).

⁴⁵ Ivan Morales, *Balan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le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17 HOUS. J. HEALTH L. & POL'Y 405, 425 (2017).

⁴⁶ *Id.* at 425-26.

員可隨時在面臨其他專利紛爭時，選擇終止授權原先專利之使用，換言之，在貢獻該等專利予環境專利共享時，雖專利權人同意不對其他成員主張該等專利權，然在特定情況下，專利權人仍得發動防衛機制⁴⁷。

2. 公共福祉

專利承諾使得權利人仍保有專利權，可以極大化地裨益公眾及環境，假使環境專利共享被使用於基於環境以外之目的，專利權人自得行使排他權加以阻止或協商授權金，事實上，已有一些國家鼓勵專利權人加入環境專利共享，例如：英國，即給予降低專利維持及延展費用之優惠，另一方面，使用環境專利共享之專利，可以加速科技之發展及行銷，成員可將當中之專利利用在自己之創作，而集中創造更新、更好的科技，並同時減省研發費用⁴⁸。

(四) 批評

1. 惡意之使用者

環境專利共享可能鼓勵搭便車者及惡意之參與者，某些公司僅貢獻極不重要之一項專利，卻從環境專利共享之近百種專利獲取商業利益，這可能在惡意及善意之參與者間形成對立，而使得善意之環境專利共享者不欲再分享更多之專利，最終導致整個體系失靈，而無法達成原始之目的，此外，環境專利共享亦可能促進「漂綠」（greenwashing），某些公司僅求搭上環保綠色列車，而胡亂提供少數老舊之專利，此種行為無助於環境，充其量在沽名釣譽，對於環境專利共享之創設無異形成反諷⁴⁹。

2. 效益

另一個批評則為環境專利共享未主動評估效益，雖然設立之初即希望能由參與者志願性的評估運作有無符合環境專利共享的目標：促進及孕育環境科技不受限制

⁴⁷ Jason W. Croft, *Going Green: Why Companies Are Offering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Technologies*, 19 SOUTHEASTERN ENVTL. L. J. 97, 103 (2010).

⁴⁸ *Id.* at 105.

⁴⁹ *Id.* at 107-08.

的發展，但發起者亦很清楚評估效益必須參與者花費資源來匯聚，並將資料回報，基於希冀相關專利能為最大化之利用，確實也忌憚於過多之限制將使有意參與者卻步，故而終究未落實評估效益⁵⁰。

(五)失敗因素

1.成 員

環境專利共享在2011年時參與者增加到13個，雖均為擁有大型專利組合之全球性企業，然而與整個業界相比，仍屬少數，成員招募困難之原因可能有：考慮到貢獻該等專利可能產生之成本、不認為有適合之專利可貢獻、即便貢獻相當有價值之專利亦無補償，或許也是未參與之企業其法務或智財部門並不重視社會責任⁵¹。

2.技術移轉之欠缺

環境專利共享希望僅透過專利來促進綠色科技之散布，然而複雜之技術除非透過專利揭露，否則不必然得以被理解及實施，尤其是複雜之工程及基礎設施科技，在欠缺技術移轉之機制下，環境專利共享之夢想恐難實現⁵²。

3.開發中國家的困境

環境專利共享背後之驅動原則之一即專利得以在開發中國家被自由使用，然而許多環境專利共享之專利與開發中國家關係甚小，以IBM所提交一項清潔半導體晶圓的技術為例，該等發明雖具備清潔環境之效能，然而恐怕僅對於少數工業化國家有用⁵³。

⁵⁰ *Id.* at 109.

⁵¹ Jorge L. Contreras, *Pledging Patents for the Public Good: Rise and Fall of the Eco-Patent Commons*, 57 HOUS. L. REV. 61, 81 (2019).

⁵² *Id.* at 82-83.

⁵³ *Id.* at 83.

三、小 結

特斯拉未來之走向並不清楚，特斯拉在以後如選擇提起訴訟時，法院之態度亦難以臆測，至於同屬專利承諾一環之環境專利共享雖致力於改善及保護全球之環境，加入之要件亦相當簡單：權利人承諾之專利免費提供任何人使用、將該等專利放在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屬之網站，然而其承諾則相當受限於特定之環境領域，而由於專利承諾相當倚賴權利人之好意，即便願意承諾，所提供者，卻也可能只是「無用的專利」(junk patent)。

肆、結 語

綠色產業正面臨產業創新的挑戰，專利法之立法目的雖在於透過排他權之行使來促進創新，然而衍生之交易成本，卻可能使整體社會蒙受不利，前開興起之專利承諾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契機，雖然環境專利共享之運作未必能實現原本之鴻圖大志，然而至少體現專利共享機制之理論，並付諸於實務運作，不管成效如何，仍有其貢獻，而當特斯拉宣稱釋放其專利時，其消息也令人振奮，即便特斯拉案仍留下待解之難題，本文引介專利承諾背後之理論，並舉出重要之案例，期能對於平衡排他權與公共領域間之專利共享能有初步之輪廓。